

指令 省建二字第

號

令武昌市政交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工字第19132號呈一件 錄奉呈由

呈奉，查武昌水電廠燃料缺乏一案，前准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函復，已轉請武漢煤炭消費管理委員會優先供給，並准鐵道運輸司令部代電，以中福煤及萍醴一帶之煤，每日均可轉運來漢，似此情形，則水電廠需要之煤，當可源源接濟，亦由；經於二月十二日省建二字第46743號指令案內飭由該處隨時派員分往商洽辦理，並復函

73 77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請其源之撥濟在案。前接
前情，除再電該管理處設法救濟外，仰仰遵照
前令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何○○

連發廳長石○

代電

急經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案准武昌市政府來年
育十育二字第一九一六二號呈稱「查前以武昌水電
及燃料缺乏費電困難云云」理合呈文呈請察核

令示祇遵。以情按此查該廠燃料缺乏一案前准
貴委函復已轉請武漢煤炭消費管理委員
會儘量供給該廠苟此煤原斷絕不得停電等
由經於本月十二日以前連二字第四六七八三號函請
設法源。撥濟並令市政廳隨時派員與貴委
商洽辦理在案茲接前情除指令外相應電請
查照迅速設法救濟以免發生停電情事。希
見復為荷。湖北省政府 銑 建市

(提呈另費)

呈 處 政 市 昌 武

火要

建設 第一科

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11

85189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據武昌水電廠報告廠内存煤僅敷七日之用請設法救濟等情呈請察核示遵由

附

件

號

收文 字第

2月12日(星期六) 省建字第 7055 號

呈工字第一九一六二號

年 月 日 時刻

查前以武昌水電廠燃料缺乏發電困難迭經呈報

鈞府察核在案。茲據該廠報稱：

查本廠前由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轉知武漢煤炭消費管

理委員會先後撥發煙煤六百噸業經派員陸續提取約計明日

可以收齊惟上項撥到煤助廠內隨收隨用現每日耗煤五十餘

噸就目下廠中存煤計算僅敷七日之用情勢至為迫切倘燃料

無從源源接濟數日後勢將停電應如何設法救濟請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廠燃料既僅敷七日之用竭蹶堪虞設不迅予接濟勢

將停電影響至為重大應如何設法迅予救濟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令示祇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昱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十二

日